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0118860000054003001

招　　标　　人：泰州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截止时间 12
6. 评标办法 1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8.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38
1 总则 38
1.1 项目概况 3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9
1.6 保密 39
1.7 语言文字 40
1.8 计量单位 40
1.9 踏勘现场 40
1.10 分包 40
1.11 知识产权 40
1.12 同义词语 40
2 招标文件 4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2.4 最高投标限价 4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41
3 投标文件 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3.2 投标报价 42
3.3 投标有效期 42
3.4 投标保证金 42
3.5 备选投标方案 43
3.6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加分资料 4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4 投标 4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5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
5 开标 4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45
5.2 开标程序 45
6 评标 46

6.1 评标委员会 46
6.2 评标原则 47
6.3 评标 47
6.4 评标结果公示 47
7 合同授予 47
7.1 定标方式 47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8
7.3 履约保证金 48
7.4 签订合同 48
8 纪律和监督 4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8.5 投诉 49
9 解释权 5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综合评估法三：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54
1.1 初步评审标准 59
1.2 详细评审标准 59
2. 评标程序 59
2.1 第一阶段评审 59
2.2 第二阶段评审 60
2.2.1 初步评审 60
2.2.2 详细评审 62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2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94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00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00
2. 设计计价原则：工程设计费报价原则：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的要求。 100
3. 施工计价原则：投标人应当按照现行计价规范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现行相关文件及分项格式自主报价。 100
4. 采购计价原则：建安工程用材料、设备品牌，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一，实际使用品牌必须在施工前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100
5. 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0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5
四、联合体协议书 137

五、投标保证金.....138
六、资格审查资料.....139
七、项目管理机构.....141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144
九、经济标.....146
十、技术标.....149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151
十二、其他资料.....1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321201188600005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经由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发改发〔2025〕7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旧泗白路东侧、新建泗白路西侧、生产河北侧、纲要河南侧、白马镇垃圾转运站西南方。

2.2 工程规模：一期工程拟新建4万m3/d污水处理能力（规划建设总规模8万m3/d）。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段AO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V型滤池、中间提升泵房、反冲洗泵房、污泥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加药间及其他辅助设施等。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其中，春兰路重力管道d1200，长约969米、药城大道重力管道d1350，长约2542米。

2.3 工期要求：54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B3212011886000054003001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城市污水配套进水管网除外），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工程总承包。	20637.13

2.5 付款方式：

（1）工程施工图设计费付款方式：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质版和电子版）后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95%，竣工结算审核后依据双方确认价一次性付清余款（此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2）建安工程费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建安工程费（扣除暂

列金）的 1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完成工程量的 80%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建安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建安工程费双方确认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此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招标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已完工程价款以施工图编制的预算，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为付款基准价）

（3）设备购置费：建安工程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备购置费的 30%；建安工程工程量完成 80%后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备购置费的 65%，全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备购置费的 75%；联合试运转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备购置费的 85%；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函，在提供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剩余价款。

★所有款项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备_____/_____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_____/_____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含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资质须同时满足下列（1）、（2）要求：

（1）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中负责设计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①、②、③条件之一：

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 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 市政工程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中负责施工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施工资质：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资质；

3.4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的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中的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且为投标人企业人员；不得为退休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牵头单位派出 ；

②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当具有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且为设计单位（即负责设计的单位）正式员工；

③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注册并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6）投标人须提供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3.5 业绩要求（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处理规模≥2.4 万吨/天]的[新建或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

（B）设计业绩要求： 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处理规模≥2.4 万吨/天]的[新建或改扩建]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或作为联合体设计方参与的 EPC 工程总承包，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

（C）施工业绩要求： 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处理规模≥2.4 万吨/天]的[新建或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施工方参与的 EPC 工程总承包）。

业绩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 合同签订日期 为准）。

注：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联合体成员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2）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承担过[处理规模≥2.4 万吨/天]的[新建或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

（B）设计业绩要求：承担过[处理规模≥2.4 万吨/天]的[新建或改扩建]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或作为联合体设计方参与的 EPC 工程总承包，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

（C）施工业绩要求：承担过[处理规模≥2.4 万吨/天]的[新建或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施工方参与的 EPC 工程总承包）。

业绩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 合同签订日期 为准）。

注：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联合体成员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

3.6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3.7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上述 3.4（4）、3.4（5）、3.6、3.7、3.8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9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 是 。

6.2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6.3 设计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99 号

电子邮箱：_____

联 系 人： 贾先生

电　　话： 1505279222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建工大厦 18 楼 1808 室

电子邮箱：_____

联 系 人： 周女士

电　　话： 0523-86898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100 % ； 财政资金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联合试运转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 1、施工图设计：在审核批准的初步设计成果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所有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核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和服务、专业设计配合和服务、 联动调试指导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系统调试并配合环保验收等相关服务。 2、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联合试运转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 3、采购：包括为完成设计要求、施工要求及生产运行所必须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材料采购、售后技术培训服务、维护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内容。 4、变电所至环网柜的土建工程、环网柜至配电房的供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不包括环网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 5、本次给水工程接至市政给水水表处。 6、城市污水配套进水管网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54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50 日历天 施工工期：49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注：图纸应满足国家、江苏省、泰州市及行业现行相关的设计规范、设计标准及设计深度等要求且图纸须经审核合格后方可组织施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需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注：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材料物资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注：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备注：如相关规范、标准有相冲突的地方，按照其中的高标准执行。投标人须承担中标后设计规范和规程及当地方标准变动的风险，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无要求，□有要求，具体如下: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设计单位（否则该联合体无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派出**。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工程总承包合同应由招标人与全体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应签订履约阶段的联合体实施协议提交给发包人，明确各方的工作界面以及权利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分工、权利义务和责任，约定代理权限、协同配合机制、管理权限及流程、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u>50 %</u>及以上。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其他情形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5.2	设计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考察现场的费用、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 1.总承包单位可将总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施工、专业工程施工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施工。 2.分包单位须得到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且不得将其承包的业务再次分包；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必须在投标文件“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中如实填报。实施过程中，具体专业分包单位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2.2.1</td><td>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td><td>2025 年 10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td></tr>
<tr><td>2.4</td><td>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td><td>☑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0637.13 万元
<table>
<tr><td></td><td>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td></tr>
<tr><td>工程设计费</td><td>166</td></tr>
<tr><td>建安工程费</td><td>12770.52</td></tr>
<tr><td>设备购置费</td><td>6677.05</td></tr>
<tr><td>暂列金额</td><td>1023.56</td></tr>
<tr><td>合计</td><td>20637.13</td></tr>
</table>
注：1、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该部分金额且不得改变，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特别提醒：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td></tr>
<tr><td>3.1.1</td><td>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td><td>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暗标）；</td></tr>
</tabl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年-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_2025_年_7_月-_2025年_9_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按上述要求分别提供）；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的“其它辅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规定）（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诚信投标承诺书； ☑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如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负责人变更证明（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报价不得将材料或专业工程列为暂估价，投标报价列有暂估价材料或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3、主要设备购置费：为设备采购价不含安装费（设备安装费用在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列），应包含满足本次招标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原价、保险、运杂费、采保费、管理费、税费、定制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损耗、调试及联合试运转、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 本项目招标时根据初步设计文本提供了主要设备清单，可能存在部分未纳入清单的项目，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施工现场条件和水处理规模、保障水质达标措施、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等所需的其他因素综合考虑。 招标人在“发包人要求”中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同档次品牌，中标人采购前须明确其中一个品牌，并报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选用“招标人选定品牌”以外品牌。 4、降、排水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方案及企业自身实力并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价中。 5、施工现场施工、拆除、恢复要求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合理性、符合性。工程总承包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当与招标范围相一致，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本项目工程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EPC项目全过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可能对施工图审查合格有影响的政策变化，谨慎报价，并将其风险计入总承包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因以上原因调整造价。
3.2.6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 部分可调总价合同+部分总价合同下按实结算调整。 （1）可调总价合同：施工图设计费。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产生的增加费用不调增，减少费用按实调减。 施工图设计：应当根据项目需求和规模标准、主材品牌档次等限额设计，杜绝过度设计或设计不足。 施工图经双方确认图审合格后1个月内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如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由承包人自行调整设计图纸，设计优化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调整后的图纸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如施工图预算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低于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不得因增加工程造价调整设计图纸。 设计优化调整一律不得进入变更（含签证）范畴，严禁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 任何因设计不合理、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产生的风险和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总价合同下按实结算调整： （2.1）建安工程费 ①因项目设计规模、标准、范围发生变化及发包人要求导致的变更外，建安工程费按双方确认并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照中标下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率下浮，下浮后的建安工程费应小于等于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②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涉及的图纸范围外工程量按实结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送发包人审核。 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建安控制价-建安中标价）/建安控制价*100%（扣除暂列金额） ③施工图预算按“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预算中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最终竣工结算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合同价款不调整；竣工结算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合同价款按竣工结算价款执行。 ④施工图预算编制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中标人可以对施工图编制的错漏项，定额套用、信息价、工程量计算等编制错误提出复核意见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拒绝确认。 （2.2）主要设备购置费 ①因项目设计规模、标准、范围发生变化及发包人要求导致的变更外，有指导价的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泰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计价依据。 信息价中没有的主要设备执行认质认价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在询价后确认材料、设备价（核价材料、设备不下浮）。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提供需执行认质认价程序的材料设备清单，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设备购置费随施工进度动态控制造价，工艺优化调整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优化调整一律不得进入变更（含签证）范畴，不得因增加设备购置费进行工艺调整。 任何因设计不合理、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产生的风险和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②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涉及的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纸范围外变更导致合同内设备减少，从中标设备购置费中按实扣减。 ③最终核定结算价时设备购置费应不超过设备购置费的中标合同价。即最终竣工结算后的设备购置费高于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的，合同价款不调整；竣工结算后的设备购置费低于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的，合同价款按竣工结算价款执行。 （3）建安工程费计价约定 ①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泰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计价依据。 ②主材价格确认：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执行，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在询价后确认材料价（核价材料不下浮）。按上述办法确认后的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③人工单价确认：定额人工费按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江苏省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④措施费计取方法：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按实计取； 临时设施费分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计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费按江苏及泰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低值； 二次搬运费及特殊工艺所发生的增加费不计取； 现浇混凝土结构模板按照接触面积计算，预制构件、成品模板不予计量。 赶工措施费：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另行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要求提前于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赶工措施费经双方协商计取；若不要求提前于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结算时不计取。 其他如有发生根据文件规定有取费区间值的执行低值。 ⑤其他项目费： 本项目不计取总承包管理费。 土方自平衡（绿化土方除外），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⑥建安工程用材料、设备品牌，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一，实际使用品牌必须在施工前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4）合同约定调整范围： ①招标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按约定同比例下浮调整。 ②不可抗力：按规范执行。 ③人工、主材调整： a.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 号）调整工程价款。 材料价差计算基数：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泰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泰州工程造价信息管理》信息价。 b.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注：如属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__90_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提交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信用承诺 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2）非信用承诺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支票 ☐其他：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50_（万元） 提交要求： （1）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_泰州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 开户行：_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_ 账号：_0220230000001381_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 收款人：_泰州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 ③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明确的独立保函格式提交。 受益人：泰州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6	资格审查资料、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至_____年
3.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其他：/。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签字、盖章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诚信投标承诺书需要所有联合体成员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真实意思表达。 （3）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5）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6）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提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其中BIM应用方案电子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U盘形式密封递交至开标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216 ★其他说明及要求：BIM 应用方案U盘递交人员可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签到。 1、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只认可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3、U盘需密封包装，外包装标识：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公章； 4、★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将拒绝接受文件； 5、★如评标时发现联合体协议牵头单位与开标现场递交U盘人签到的牵头单位不符的，视为未递交。
5.1.2	开标会要求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值；（如有） （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其他方式确定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个，中标候选人不分排名。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不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继续定标（因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名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继续定标，如不具备竞争性，招标人重新招标；如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重新招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适用非“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再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其他：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 10% 履约保证金返还：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扣除应扣款后一次性返还。 ☐不要求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一、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一）定标要求： 1、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及时组建 3 人的监督小组，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3、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7 名，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评标委员会应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的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不少于 3 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 二、定标程序： 1、招标人在定标前可能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投标所提供的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者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3、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照苏建规字[2025]4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4、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三、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四、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结合类似业绩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根据定标因素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综合考虑的定标因素： （1）设计管理方案 体现对项目的全过程设计管理、设计深度与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同时结合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标进行综合考量。 （2）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的项目负责人）答辩（书面）：定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本项目特点出 5 道题目，随机抽取 3 道。中标候选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书面答辩。定标委员会根据答辩内容的针对性、考虑问题的全面性，综合考虑择优评定；“优秀”优于“良好”，“良好”优于“基本符合”。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参与定标资格。 （3）企业综合实力（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认可牵头人） 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过往类似污水厂建设业绩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对企业的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2、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五、招标人召开定标会前，中标候选人需准备定标资料。定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投标文件和定标因素要求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料可以优于本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中标候选人需无条件配合，否则，相关材料视为无效。 六、定标资料一式伍份，定标资料应密封包装，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包装上注明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 七、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八、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九、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十、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3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异议、投诉相关格式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执行。
10.4	业绩和奖项核实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5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直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为依据。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2.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盖有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为依据。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竣工验收佐证资料：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注： ①当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单项合同金额或处理规模数值指标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 ②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中，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应在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体现，若不能体现，该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3.奖项证明材料（如有）：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 4.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需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奖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	1.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单项合同金额”或“处理规模”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单项合同金额”或“处理规模”，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当“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单项合同金额或处理规模数值指标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 2.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10.7	资质动态核查	（1）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compQuery/enterInfoQuery
10.8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9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0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执行。	
10.11	（1）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并按该文件提供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因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核发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3）”。原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的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仍具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 第 26 号）文件要求，2024 年 3 月 9 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12	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处于曝光期内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	
10.13	一、项目机构人员管理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特殊原因不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代表同意。施工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现 5 次，招标人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汇报，将其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工程实施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 [2021]118 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泰建发[2021]116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 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视为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在场。 遇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5、工程施工时，中标单位必须派相关专业至少 2 名设计人员入驻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碰到的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负责与招标人、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设计对接及协调，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驻场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做到一般设计问题现场立即解决，较复杂的设计问题经联络协调后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解决。完成以上条款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延。 二、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次招标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均为中标人采购，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标准及规范的合格产品，凡招标文件组成文件与此有冲突，低于前述规定的，必须以前述标准及规范的最高标准执行，并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及符合相关检测要求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2、本项目中涉及需采购的成品、半成品（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均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及使用；若采购的成品、半成品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其费用不予调整。现场使用时与招标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品牌、样品不相符，货不对板的，一经发现中标人须无条件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15 天（须考察确定的应提前 45 天）提交采购计划和采购方案，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必须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一，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将所需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数量等明细清单书面报发包人、监理人，待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4、管道及其配件物资采购时，当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与生产单位有异议时，退场处理并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只检一次”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泰建发 [2019]216 号)]规定）]。 三、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施工单位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防尘等设备，不得因扬尘管控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围挡封闭百分之百到位；覆盖封闭百分之百到位；湿法作业百分之百到位；路面硬化百分之百到位；出入清洗百分之百到位；车辆管理百分之百到位。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税费的增加，该增加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四、其它要求约定： （一）设计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施工审图意见中所要求的变更及图纸会审作为设计交底计入施工图预算中，不作变更签证。 2、如设计期间涉及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调整或因住建等行政职能部门提出方案、施工图变更、修改的，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调整到位且设计费不予追加。 （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约定：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先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承担审查和论证费用。 （四）重要期限要求： 1、由招标人办理的施工前所需证件，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协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其他证件可随工程施工进度办理，但确保不耽误中标人施工为前提；但需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办理的证件和批文，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2、提出索赔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9.4 条款。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中标人在进行结算时没有提出相关索赔主张或声明保留，不得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后又以对方之前存在违约行为提出索赔主张的。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在一个月内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到位。 4、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人民币金额为：10000 元/天。 （五）建设档案：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所有需存档的资料按月与进度款支付申请报送给发包人备份，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所有档案一式三份，一份交给建设单位，一份由承包人负责移交给泰州市城建档案馆并通过档案馆验收，另一份移交后期运营单位，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六）BIM 技术应用：本项目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寿命期的集成应用，健全数据交互和安全标准，强化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数字化协同，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要求承包人基于设计单位提供的数字化设计成果，搭建数字设计管理平台对成果进行统一管理，并在施工阶段开展数字化建设管理及应用工作，并最终提交数字化竣工模型用于运营养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关费用并含在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14	1、因评标系统受上传资料大小的限制，“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视频电子文件单独提交，方式如下：请各投标人将视频电子文件存储在U盘中，投标截止前以U盘形式密封与档案袋内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提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该部分得分。 2、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评分点所需提供的“视频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1条款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该处可上传空白页或其他简要说明即可。	
10.15	1.招标文件中所述“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2.根据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泰州市建设工程主体信息库（诚信库）将于2025年5 月29日18时正式关闭，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注册省主体信息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具体操作事项可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5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10.16	本项目采用一次开标，两阶段评标；开标后进行评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9）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单位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资质要求的，可以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设计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补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或未按照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和工程业绩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附对应人员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附在“其他资料”中。

3.6.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规定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外（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用于资格审查和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其他资料（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电子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

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本章第 3.7.6 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

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记录提出的质疑。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时，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1.3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

的其他内容。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2.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即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件第 4.2 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的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案，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阶段：先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 9 家的（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除外，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跟进增加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家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table>
<tr><td colspan="4">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13">1.1.2</td><td rowspan="13">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td></tr>
<tr><td>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td><td>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财务要求（如有）</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信誉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联合体投标人</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td></tr>
<tr><td>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td><td>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r><td colspan="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able>

2.1.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7.5（不少于60%）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合格且排名前9家（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除外，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跟进增加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不带入
	……	……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6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如有）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商务标		3 分
1.2.2	经济标		84.5 分
1.2.3	技术标		12.5 分
2.2.2.1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经济标 。
	……		……

综合评估法三：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2.5 分（第一阶段已完成评审）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4.5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1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84.5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2.5 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每 1%为一个抽

			取幅度；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	项目管理	1.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

	组织方案（12.5分）		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3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采购管理方案（2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BIM 应用方案（2.5分）	1、编制施工阶段BIM实施方案（1分）： （1）BIM 技术应用目标明确，BIM应用流程与计划完整、有效得0.4分； （2）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得0.3分； （3）具备创新应用点得0.3分。 2、提交复杂节点工艺模拟（1.5 分） 反硝化滤池采用气水联合反冲洗，利用滤砖进行二次配水配气；其安装精度要求特别高。整体水平度误差不超过2mm。各滤格之间配水堰的高度及水平度同样具有非常严格的精度要求。所以本项目将此工艺考虑为关键节点工艺，须利用 BIM 技术模拟对应的工艺及注意点。 （1）提供复杂节点模型得0.3分； （2）提供复杂节点施工工艺动画得0.3分； （3）模型与设计文件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得0.3分； （4）工艺动画能具体展示工艺内容得0.4分； （5）动画观感具有美感得0.2分。

			注：上述 BIM 成果以 PDF 和视频（视频以 MP4 格式）格式提供，模型均需提交.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视频总长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牵头方相关专业负责人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执业资格； （2）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给排水负责人：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4）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 （5）暖通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 以上人员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人员不满足得 0.5 分，有两项及以上人员不满足得 0 分。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不可兼任，正高级职称包括级别为正高级、教授级、研究员级和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以上人员须提供所在企业（含分支机构）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	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业绩（1 分）	类似工程指：<u>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2 亿元且处理规模≥2.4 万吨/天]的[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u>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如单位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接了类似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乘系数 1，如单位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仅承接了类似工程设计乘系数 0.8，如单位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仅承接了类似工程施工乘系数 0.7）。 注： （1）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3）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本条该项分值是指已按本项要求乘以 1 或 0.8 或 0.7 系数的分值）。 （4）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关于约定。 （5）“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关于约定。
		注：用作资格条件评审的业绩，在本得分项中不再计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等；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2.1.6 先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家的（不少于 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除外，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跟进增加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家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分及

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

（2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2.2.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2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2.5.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条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

2. 工程地点：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旧泗白路东侧、新建泗白路西侧、生产河北侧、纲要河南侧、白马镇垃圾转运站西南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泰发改发〔2025〕76 号 。

4. 资金来源： 企业投资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期工程拟新建 4 万 m3/d 污水处理能力（规划建设总规模 8 万 m3/d）。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段 A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中间提升泵房、反冲洗泵房、污泥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加药间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联合试运转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变电所至环网柜的土建工程、环网柜至配电房的供电工程（不包括环网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本次给水工程接至市政给水水表处。城市污水配套进水管网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主体结构；实际开始工作日（总工期开始起算日）为合同生效之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工程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住址为双方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送达、函件等一切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受送达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通知、催告及诉讼文

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送达方采用邮寄形式寄送的往来文件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工程联系单、签证、洽商、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江苏省、泰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泰州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最终满足设计所要求的功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提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竣工文件等，除施工图按确定的时间提供外，其他文件视实际需要而定（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根据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相应电子文档。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1 保密

承包人（包括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采购单位）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有关的一切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无效、撤销而失效，违反保密义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00000 元。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开发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可使用、存储、传输，但不得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价中。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范围按发包人确认范围，如需行政审批许可，按许可确定范围。期限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 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1）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方、监理等各方的协调工作；（2）工程进度、形象进度的确认；（3）负责工程量的初始 签证；（4）负责工程造价确认与监督；（5）会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6）合同管理；（7）组织阶段性验收和竣工结算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按发包人意见对设计文件及时调整使其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设计文件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审查等建设阶段必要的程序。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前所需证件，承包人须第一时间协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其他证件可随工程施工进度办理，但确保不耽误发包人施工为前提；但需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办理的证件和批文，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3）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4）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先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承担审查和论证费用。

（5）降、排水费用由承包人根据技术标方案及企业自身实力并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

（6）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

（7）施工现场施工、拆除、恢复要求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不另结算。

（8）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所有需存档的资料按月与进度款支付申请报送给发包人备份，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提交时间及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 天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15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文本签订合同，20 天内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完成合同归集；履约保证金返还：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扣除应扣款后一次性返还。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1）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B 类三星级、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2）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6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8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9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注：若中标人为非联合体，按上述优惠较大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中的施工单位为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中标人可减半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特殊原因不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代表同意。施工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发现5次，招标人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汇报，将其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工程总承包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造价控制等负全面责任（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按照联合体牵头人指令，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遇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2）工程实施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 [2021]118 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泰建发[2021]116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项目经理、其他人员均实行考勤制度。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注：人员安排须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如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超过半天的应向现场总监请假，并履行书面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外出，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或监理备案。其中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现场时，应向建设单位请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天在现场进行巡查，因其他事务需离开现场时，应向项目经理或安全负责人请假，由项目经理安排其他专职安全员代班。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上述人员的考勤由总监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上报建设单位。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总承包单位可将总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施工（设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分包单位施工（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确认为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才可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承包人的联合体协议分工和国家规定的税费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委托地质勘察单位在投标前对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进行复核，投标前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条件、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以上所有不利及不可预见因素应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

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两周内审查完毕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5.2.4 其他约定：（1）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派相关专业至少 2 名设计人员入驻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碰到的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负责与招标人、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设计对接及协调，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驻场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做到一般设计问题现场立即解决，较复杂的设计问题经联络协调后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和拖延。

（2）施工审图意见中所要求的变更及图纸会审作为设计交底计入施工图预算中，不作变更签证。

（3）如设计期间涉及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调整或因住建等行政职能部门提出方案、施工图变更、修改的，承包人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调整到位且设计费不予调增。

（4）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当根据项目需求和规模标准、主材品牌档次等限额设计，杜绝过度设计或设计不足。施工图预算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调整设计图纸，设计优化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调整后的图纸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优化调整一律不得进入变更（含签证）范畴，严禁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

任何因设计不合理、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产生的风险和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5）工艺设备购置：设备购置费随施工进度动态控制造价，工艺优化调整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优化调整一律不得进入变更（含签证）范畴，不得因增加设备购置费进行工艺调整。

任何因设计不合理、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产生的风险和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施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竣工图等。纸质文件 8 套，电子文件 1 套，符合现行技术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约定的内容外，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自行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为确保工程质量，试验的生产性材料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不提供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约定的内容外，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约定的内容外，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或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2）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项目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缴违约金，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现行规定执行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现行规定执行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执行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办理相关事项并承担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并承担费用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便道、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约定的内容，其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3）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

教育，并承担因文明施工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其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不可抗力、政府相关指示等特殊情况，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3 日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 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不少于 3 份，开工前 3 天内提供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当月进度报告和下月进度计划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各自工作范围内的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各自承担责任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 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泰州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上述情况导致延误的工期顺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予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及其费用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除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除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项目投标时采购设备承诺质保期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单项工程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执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由承包人提供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在项目实施中，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施工图设计费：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产生的增加费用不调增，减少费用按实调减。

设备购置费：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涉及的图纸范围外变更导致合同

内设备减少，从中标设备购置费中按实扣减。

建筑安装工程费则在施工图预算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报发包人审核确定。

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建安控制价-建安中标价）/建安控制价*100%（扣除暂列金额）

（1）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2）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综合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的，参照该子目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3）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又无与该项目类似子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为计价依据，以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有关人工、机械费调整文件及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含设备）市场指导价为计价依据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4）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又无与该项目类似子目，且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作为结算价格。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主材、人工价格调差及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从暂列金额列支。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①招标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按约定同比例下浮调整。

②不可抗力：按规范执行。

③人工、主材调整：

a.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号）调整工程价款 。

材料价差计算基数：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泰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泰州工程造价信息管理》信息价。

b.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不予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总价合同下按实结算调整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可调总价合同：施工图设计费。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产生的增加费用不调增，减少费用按实调减。

（2）总价合同下按实结算调整：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方法见 14.1.2。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建安工程费：

①因项目设计规模、标准、范围发生变化及发包人要求导致的变更外，建安工程费按双方确认并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后的建安工程费应小于等于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②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涉及的图纸范围外工程量按实结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送发包人审核。

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建安控制价-建安中标价）/建安控制价*100%（扣除暂列金额）

③施工图预算按“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预算中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最终竣工结算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合同价款不调整；竣工结算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合同价款按竣工结算价款执行。

④施工图预算编制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中标人可以对施工图编制的错漏项，定额套用、信息价、工程量计算等编制错误提出复核意见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拒绝确认。

（2）设备购置费

①因项目设计规模、标准、范围发生变化及发包人要求导致的变更外，有指导价的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泰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计价依据。

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设备执行认质认价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在询价后确认材料、设备价（核价材料、设备不下浮）。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提供需执行认质认价程序的材料设备清单，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设备购置费随施工进度动态控制造价，工艺优化调整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优化调整一律不得进入变更（含签证）范畴，不得因增加设备购置费进行工艺调整。

任何因设计不合理、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产生的风险和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②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涉及的图纸范围外变更导致合同内设备减少，从中标设备购置费中按实扣减。

③最终核定结算价时设备购置费应不超过设备购置费的中标合同价。即最终竣工结算后的设备购置费高于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的，合同价款不调整；竣工结算后的设备购置费低于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的，合同价款按竣工结算价款执行。

（3）建安工程费计价约定

①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泰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计价依据。

②主材价格确认：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执行，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在询价后确认材料价（核价材料不下浮）。按上述办法确认后的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③人工单价确认：定额人工费按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江苏省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④措施费计取方法：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按实计取；

临时设施费分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计取；

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费按江苏及泰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低值；

二次搬运费及特殊工艺所发生的增加费不计取；

现浇混凝土结构模板按照接触面积计算，预制构件、成品模板不予计量。

赶工措施费：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另行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要求提前于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赶工措施费经双方协商计取；若不要求提前于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结算时不计取。

其他如有发生根据文件规定有取费区间值的执行低值。

⑤其他项目费：

本项目不计取总承包管理费。

土方自平衡（绿化土方除外），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⑥建安工程用材料、设备品牌，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一，实际使用品牌必须在施工前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参照 14.1.2。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招标文件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招标文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9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不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根据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也不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不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书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90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竣工结算经复核后的双方确认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缴纳质量保修保证金。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也不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14.8 工程款账户相关约定

1、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一周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9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工伤、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除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除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第 21 条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年第一版）》设置围挡。

21.2□工程款支付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付款；

第 22 条 补充条款

22.1 月工程量报审：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审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并附详细计算书，发包人将于次月 25 前完成当月工作量的审核。

22.2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所有需存档的资料按月与进度款支付申请报送给发包人备份，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工程竣工后应按照下列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档案移交要求的资料：（1）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的通知--苏建档函（2013）9 号；（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DGJ32/TJ143-2012]；（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建规字[2013]1 号。

22.3 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施工单位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防尘等设备，不得因扬尘管控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围挡封闭百分之百到位（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年第一版）》设置围挡）；覆盖封闭百分之百到位；湿法作业百分之百到位；路面硬化百分之百到位；出入清洗百分之百到位；车辆管理百分之百到位。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税费的增加，该增加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4 承包人采购商品混凝土时，供应单位的生产数据必须按照泰州市住建局要求导入“泰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智慧监管平台”，并保持实时上传、动态更新。

22.5 提出索赔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9.4 条款。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中标人在进行结算时没有提出相关索赔主张或声明保留，不得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后又以对方之前存在违约行为提出索赔主张的。

22.6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先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承担审查和论证费用。

22.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在一个月内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到位。

22.8 管道及其配件物资采购时，当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与生产单位有异议时，退场处理并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只检一次”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泰建发 [2019]216 号)]规定）]。

22.9 BIM 技术应用：本项目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寿命期的集成应用，健全数据交互和安全标准，强化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数字化协同，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要求承包人基于设计单位提供的数字化设计成果，搭建数字设计管理平台对成果进行统一管理，并在施工阶段开展数字化建设管理及应用工作，并最终提交数字化竣工

模型用于运营养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含在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2.10 其他条款未列明若有遗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保修合格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专用条款

2．设计计价原则：工程设计费报价原则：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的要求。

3．施工计价原则：投标人应当按照现行计价规范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现行相关文件及分项格式自主报价。

4．采购计价原则：建安工程用材料、设备品牌，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一，实际使用品牌必须在施工前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5．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 项目名称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工程类别：排水工程

3、建设单位：泰州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项目建设背景

泰州地处江苏中部，位于北纬 32° 01′-33° 10′，东经 119° 38-120° 32′。南部濒临长江，北部与盐城毗邻，东临南通，西接扬州，是苏中入江达海 5 条航道的交汇处，是沿海与长江“T”型产业 带的结合部。泰州地处江苏中部，长江北岸，是长三角中心城市之一。

全市总面积 5787 平方公里，总人口 497 万，现辖靖江、泰兴、兴化三个县级市，海陵、高 港、姜堰三区和泰州医药高新区。截至 2020 年 12 月，泰州市行政区划三市三区，有 65 个镇、2 个乡、23 个街道办事处，1165 个村民委员会，523 个居民委员会。

根据《泰州市高铁枢纽片区规划》，泰州市拟以北沿江高铁新设的泰州南站为契机，打造泰州市高铁枢纽片区。片区北起永定快速路、南 至健康大道、西起东风快速路、东至兴泰快速路，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2156.09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2040.30 公顷。引进居住人口约 28 万。片区定位为创新要素集聚区、枢纽经济发展区和融合发展引领区。打造科技创新和枢纽经济双轮驱动的创新创业之城、功能配套完善和生态环境优美的宜居宜游之地。

目前泰州的排水体制采用的是雨污分流制，上位规划中中心城区污 水收集率为 90%。泰州市区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 5 座（不含泰州市城市污 水处理规划区外的溱湖污水处理厂、九龙污水处理厂和姜堰污水处理 厂），分别为海陵区的 2 座：城北污水处理厂（6 万 m3/d）、第一城南 污水处理厂（8 万 m3/d）；高港区的 3 座：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4.5 万 m3/d）、港城污水处理厂（8 万 m3/d）和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2 万 m3/d）。现状总处

理规模为 28.5 万 m3/d，城北污水厂排放标准为准 IV 类，其余污水厂排放标准为一级 A（部分指标达 IV 类水指标）。

对照上位规划，《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截至 2020 年底，泰州市域共有 9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51.50 万立方米/日。现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无法将远期产生的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因此需要结合本次规划用地布局，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124.50 万立方米/日，其中扩建 6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 7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泰州市“十四五”城市污水处理规划》中规划“十四五”末污水集中处理量为 35 万 m3/d，规划“十四五”期间扩建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港城污水处理厂，新建高铁片区污水厂、姜堰工业污水厂，2025 年污水厂总规模 41.5 万吨/日，平均负荷率约 84.3%。远期建成区污水量约 52 万吨/日，扩建城北污水厂、高铁片区污水厂、港城污水厂及姜堰生活污水厂，总规模 60.5 万吨/日（含港城战略预留 4 万吨/日， 远景择机建设），污水厂平均负荷率约 91%。

根据以上批复后的规划及目前污水厂进水量、管网覆盖率情况，本 次预测 2035 年泰州中心城区（不含海陵区九龙镇、姜堰区）污水量为 41.5 万 m3/d，与现状 5 座污水厂规模（在建规模含在内）差值在 13 万 m3/d，需通过对现有污水厂扩建或新建污水厂解决。泰州中心城区的 3 座污水厂（第一城南、第二城南、凯发新泉）已不具备扩建条件。同时，原上位规划中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率为 90%，根据新规划，中心城区按照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原则，污水量较原处理量增加 10%，且新一轮国土空间规 划、高铁枢纽片区规划增加建设用地，也会新增污水量。因此，统筹考虑，结合泰州高铁枢纽片区建设，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位置

本次新建污水厂位于现状旧泗白路东侧，新泗白路西侧，生产河北 侧，纲要河南侧，白马镇垃圾转运站西南方。占地面积约 62 亩。

2.3.23 工程服务范围

本次污水处理厂工程服务范围为：北起周山河，南至天星路、永福路，西起泰州大道、健康大道、南官河，东至泰镇高速，服务面积 59km2，服务范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厂远期总规模为 8 万 m3/d，本次一期建设规模为 4 万 m3/d。其中预处理工段、污泥处理工段构（建）筑物按土建规模 8 万 m³/d、设备规模 4 万 m³/d 实施，其余均按照土建及设备规模 4 万 m³/d 实施。本工程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类标准。

配套污水管网及湿地建设主要内容为：

①配套出水管网：第一段，中水回用管道，先由加氯接触池排至厂区内新建湿地，再由湿地排至北侧纲要河，DN600 管道长度约 270m；第二段，尾水排放管，由加氯接触池排至北侧纲要河，DN1000~DN1200 管道约 280m。

②湿地：以纲要河作为项目河道，可利用的河道及水域总长约 600 m，其中纲要河道长 360 m，污水处理厂周边水域长 240 m，宽度约 20 m，二者通过新建污水管连通。

2.3.3 工程规模

污水处理厂远期总规模为 8 万 m3 /d，本次一期建设规模为 4 万 m3 /d。其中预处理工段、污泥处理工段构（建）筑物按土建规模 8 万 m³/d、设备规模 4 万 m³/d 实施，其余均按照土建及设备规模 4 万 m³/d 实施。

2.3.4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1）水处理工艺

本工程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和接触消毒池的水处理工艺。

（2）泥处理工艺

本工程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的处理工艺。

（3）除臭工艺

本工程采用生物除臭工艺。

2.3.5 工程建设内容

新建一座 4 万 m3/d 的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主要构(建)筑物包括：DN1000~DN1200 出水管、集约式一体化箱体（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加氯接触池、综合加药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反冲洗设备间）、污泥处理车间、综合楼、综合设备间、进水仪表小屋及门卫各 1 座等。

2.4 设计要求

依据《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相关批复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文件设计深度满足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深度要求。

2.4.1 设计成果要求

（1）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等。

（2）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要求。

（3）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图、工艺 图、建筑图、结构图、电气图、道路图等。

2.4.2 工期及文件要求

（1）工期进度

总期限要求：工程建设期 540 日历天。其中：设计 50 日历天，施工 490 日历天。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2）文件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经图审合格的全套施工图 8 套， 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书资料各一份

2.5 主要设备清单

2.5.1 工艺专业主要设备

构筑物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0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潜污泵	Q=375L/s，H=14m，P=75kw	台	3	2 用 1 备，全变频
	2	粗格栅除污机	渠道宽 1300mm，栅条间隙 20mm，P=1.5kW	台	2	附密封罩等成套装置
	3	螺旋输送机	Φ300mm，有效长度 L≥5.0m,P=1.5kW	台	1	封闭式，与粗格栅流水线连接
	4	电动铸铁闸门	1200x1200mm，P=1.5kW	套	3	
	5	断电速闭闸门	Φ1200mm，P=1.5kW	台	1	
	6	垃圾桶	V>0.5m3，高 1000mm	台	2	
	7	不锈钢垃圾小车	V=0.3m3	辆	1	
	8	液压升降机	起升高度 2m，起升重量 T＝1000Kg，P=5kW	套	1	运输压榨后的垃圾
	9	电动葫芦	T=2t，H=15m，P=3.4kw	套	1	
10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1	细格栅	渠深 2400mm,渠宽 1600mm，b=3mm，α=90°，Q=20000m3/d，P=2.5kW，内进流式	套	3	2 用 1 备，配套水箱、高低压冲洗水泵、溜槽、压榨机等。由设备商配套提供。
	2	渠道闸门	B×H=1500×2500mm，水深 1.5m	台	6	叠梁闸
	3	潜污泵	Q=50L/s，H=15m，P=15kW	台	2	二用，放空用
	4	潜污泵	Q=165m3/h，H=15m，P=11kW	台	2	一用一备
	5	螺旋输送压榨机	DN300mm，L=5600mm，P=1.1kW	台	2	一用一备
	6	中压冲洗水泵	P=5.5kW	台	3	
	7	电动葫芦	W=3t，H=15m，P=4.9kW	台	1	
	8	储水罐	V=10m3	台	1	方形
	9	电动渠道闸门	渠宽 1000mm，闸板 H=1.2m，P=0.75kW	套	2	
	10	电动铸铁闸门	1000x1500mm，P=1.5kW	套	1	超越沉砂池用
	11	电动旋转式撇渣管	DN300，P=1.0kW	套	2	
	12	链板刮砂机	B=1.0m，P=0.37kW	套	2	电动机朝池内侧偏向
	13	砂泵	Q=10L/s，H=5m，P=5kW	台	4	2 用 2 备
	14	罗茨鼓风机	Q=6.0m3/min，H=4.0m，P=4.0kW	台	3	2 用 1 备

	15	垃圾桶		只	2	
	16	砂水分离器	Q=20L/s，P=1.1kW	套	1	
	17	电动渠道闸门	渠宽 1200mm，闸板 H=1.2m，P=0.75kW	套	2	
	18	电动堰门	B×H=1800×500，P=0.75kW	套	2	
	19	存水泵	Q=20m3/h，H=8m，P=1.1kW	台	1	
	20	电动葫芦	W=1t，H=15m，P=1.9kW	台	2	
	21	手动闸阀	DN700	只	4	
	22	手动闸阀	DN300	只	2	
	23	转鼓细格栅	Φ1800，间隙 6mm，P=2.2kW	台	3	2 用 1 备，与螺旋输送机全封闭连接，远期增加 2 台
	24	螺旋输送机	Φ360mm，L=15m，P=4.0kW	台	1	
	25	高压冲洗水泵	Q=21.5L/min,P=15MPa，P=7.5kW	台	3	2 用 1 备，远期增加 2 台，由内进流网板式格栅成套提供，配套稳压系统、管道及冲洗系统附件等
	26	电动渠道闸门	B×H=1850×1300，P=0.55kW	套	3	
	27	叠梁闸	B×H=1850×1400	套	3	
103 生反池	1	电动堰门	B×H=1500x500，P=1.1kW	套	6	进水用，四面止水
	2	潜水搅拌器	P=5.5kW，水深 7.0m，超高 1.0m	套	24	设备固定于侧壁
	3	电动渠道闸门	B×H=1000x1300，P=1.0kW	套	2	污泥外回流
	4	电动渠道闸门	B×H=800x1550，P=1.0kW	套	6	污泥内回流
	5	潜水水平轴流泵	Q=290L/s，H=1.5m，P=20KW	套	6	变频。4 用 2 备;穿墙管采用不锈钢，附不锈钢反射板，由设备配套提供。
	6	电动调节光圈阀	DN100，P=0.75KW	套	4	
	7	微孔曝气软管	∅ 65*0.4	米	12736	PU+添加剂，安装长度，配套导向绳索、挂钩等

	8	电动葫芦	T=2t，H=8m，P=3.4kW	套	1	安装于管廊内
	9	存水泵	Q=20m3/h，H=10m,P=2.2kW	台	2	安装于管廊内
	10	电动葫芦	T=2t，H=15m，P=3.8kW	套	3	安装于操作层中央车道顶、内回流污泥泵处
	11	放空泵	Q=500m3/h，H=10m，P=17.5kW	台	1	放空时 2 台常用
	12	电动蝶阀	DN400，P=0.75kW	套	4	空气管主管用
	13	电动调节光圈阀	DN65，P=0.75KW	套	2	
	14	气体流量计	DN100	个	4	设备厂家集成
	15	气体流量计	DN65	个	2	设备厂家集成
104 二次沉淀池	1	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	B=6600mm，L=30m，P=0.55kW	12	套	电机凸向池内侧安装
	2	电动管式撇渣机	DN400，L=6.6m，P=0.55kW	12	套	
	3	手电两用不锈钢堰门	B=1000mm，H=700mm，P=0.55kW	12	套	排泥
	4	手电两用闸门	B=1000mm,H=1000mm，P=0.55kW	24	套	双向受压
	5	不锈钢出水槽	H=350mm,B=500mm,δ＝5mm,L=7.5m	36	套	
	6	不锈钢齿形出水堰板	H=200mm,δ＝3mm,L=15.5m	36	套	
	7	外回流污泥泵	Q＝130L/s，H=4.5m，P=15kW	6	套	4 用 2 备，4 台变频
	8	剩余污泥泵	Q＝15L/s，H=10m，P=5kW	3	套	2 用 1 备
	9	存水泵	Q＝20m3/h，H=10m，P=1.9kW	2	套	可移动式，附软管
	10	电动渠道闸门	B=1000mm，H=1000mm，P=0.55kW	1	套	
	11	电动葫芦	W=3t，H=15m，P=4.9kW	6	套	管廊层 2 套，污泥泵上 2 套,备品间内 2 套
105 高效沉淀池	1	混合搅拌机	D=1500mm，N=60RPM，P=7.5Kw	台	2	变频
	2	反应池搅拌器	D=2500mm，N=17RPM，P=2.2Kw	台	4	包括导流筒及挡板，变频
	3	刮泥机	D=13m，N=0.061RPM，P=0.18kw	台	2	附不锈钢套筒
	4	回流污泥泵	Q=40~80m³/hr，H=1.5bar，P=15kw	台	3	库备 1 台，变频

	5	剩余污泥泵	Q=40~80m³/hr，H=1.5bar，P=15kw	台	3	库备 1 台，变频
	6	叠梁门	800x2000mm	台	2	出水
	7	电动堰门	1800×800，P=0.75Kw	台	2	进水
	8	电动葫芦	起重量 2t，起升高度 6m，P=3.4kw	台	1	
	9	渠道闸门	1500x1500mm	台	1	进水
	10	存水泵	Q=20m³/hr，H=15m，P=7.5kW	台	2	
	11	电动旋转式撇渣管	D=300mm，P=1.0Kw	台	2	
	12	出水槽	L×B×H=5850×350×300mm，δ=5mm	套	10	不锈钢 304
	13	出水堰板	L=5850mm，H=240mm，δ=3mm	套	20	不锈钢 304
	14	斜管及支撑架	L=1.8，H=1.4m，安装角度 60°	m²	270	不锈钢 304
	15	潜水轴流泵	Q=190L/s，H=4.9m，P=15kW	台	5	4 用 1 备，变频，设备商配套提供压力井盖等
	16	渠道闸门	700*2500mm	台	1	超越
	17	电动葫芦	T=2t，H=18m，P=3.4kW	套	1	
106 反硝化深床滤池	1	废水泵	Q=160m³/hr，H=15m，P=15kW	台	2	1 用 1 备
	2	反冲洗水泵	Q=370m³/h，H=10m，P=30kW	台	3	反冲洗供水，2 用 1 备
	3	罗茨风机	Q=38.0m³/min，风压 78.6kPa，P=75kW	台	3	反冲洗供气，2 用 1 备
	4	气动闸门	500×500	套	16	
	5	电动闸门	1200x1200，P=1.5kW	套	1	超越用
	6	气动蝶阀	DN500，PN10	套	8	出水管，调节型
	7	气动蝶阀	DN350，PN10	套	8	反冲洗进水
	8	气动蝶阀	DN350，PN10	套	8	反冲洗气管
	9	深床滤池内装	滤料直径 2~3mm，球度大于 0.8	套	8	包括滤料层、卵石层、滤砖和气水分布系统
	10	电动葫芦	T=2t，H=9m，P=3.4kW	套	1	

	11	空压机	Q=1.0m³/min，H=80m，P=18.5kW	套	3	2 用 1 备
	12	冷干机	Q=1.2m³/min，P=0.25kW	套	3	2 用 1 备
	13	储气罐	1.0 m³	套	3	2 用 1 备
	14	存水泵	Q=20m³/hr，H=10m，P=2.2kW	套	1	
	15	气动闸门	400×400	套	16	
	16	电磁流量计	DN1000	套	1	
	17	电动蝶阀	DN1000	套	2	
	18	限位伸缩接头	DN1000	套	2	
	19	快速搅拌机	D=1.5m，P=1.5kW	套	4	
107 加氯接触池	1	变频气压自动给水设备	Q=150m³/h，H=50m	套	1	成套设备，含 3 台水泵，2 用 1 备，单台功率 22kw；1 套稳压罐、真空引水装置、配套阀门仪表等
	2	电动葫芦	T=2t，H=8m，P=3.4kW	套	2	安装于管廊内
	3	电动葫芦	T=2t，H=18m，P=3.4kW	套	4	中水泵 1 套；管廊投料口 1 套；滤池风机 1 套；滤池反冲洗水泵 1 套
	4	手动渠道闸门	1000x2500	套	1	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超越渠道用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T=2t，H=18m，P=3.4 + 2×0.5kW	套	1	滤池上方
	6	电动闸门	DN1200	套	1	
108 综合加药间	1	PAC 储罐	有效容积 25m3	套	1	PE，直径 2800mm（暂定）
	2	PAC 在线稀释系统	Q=0~3m3/hr	套	1	
	3	乙酸钠储罐	有效容积 20m3	套	2	PE，直径 2800mm（暂定）
	4	乙酸钠加药泵	Q=150L/h，7Bar，P=0.75kW；	套	5	4 用 1 备，变频，成套设备，含背压阀、安全阀、阻尼器、过滤器等附件
	5	PAC 加药泵	Q=500L/h，7Bar，P=0.75kW；	套	3	2 用 1 备，变频，成套设备，含背压阀、安全阀、阻尼器、过滤器等附件

	6	助凝剂溶药装置	制备能力＝25kg/h，制备水量＝250m3/h，P=4.5kW	套	1	
	7	助凝剂投加系统	投加泵 2 台，1 用 1 备，Q=1100L/hr，H=20m，P=0.75kW；含在线稀释装置 2 套，P=10KW 包括增压泵 2 台，1 用 1 备，Q=30m3/hr，H=45m，P=10KW	套	2	变频
	8	次氯酸钠储罐	有效容积 20m3	套	2	PE，直径 2800mm（暂定）
	9	次氯酸钠加药泵	Q=100L/h，7Bar，P=0.75kW；	套	3	2 用 1 备，变频，成套设备，含背压阀、安全阀、阻尼器、过滤器等附件
	10	安全喷淋装置		套	1	
109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反冲洗设备间	1	悬浮类鼓风机	Q=75m3/min,H=8.7m,P=150kW	台	3	2 用 1 备，含隔音罩，附进口消音器、
	2	空气流量计	DN500	只	1	属仪表专业工程量
	3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3t，H=9m，Lk=7.5m，P=5.7kW	台	1	
	4	电动蝶阀	DN350	只	5	
110 污泥处理车间	1	板框压滤机	处理能力 Q=600kgDS/h，P=60kw	套	2	1 用 1 备，远期增加 1 台
	2	高压进料泵	Q=20~50m³/h　PN=1.2Mpa　P=30Kw　变频调速	台	2	1 用 1 备，远期增加 1 台
	3	皮带输送机	宽 1200mm，电机功率 18kw	套	2	1 用 1 备，远期增加 1 台，东西向
	4	低压进料泵	Q=40~100m³/h　PN=0.8Mpa　P=37Kw　变频调速	台	2	1 用 1 备，远期增加 1 台
	5	活性剂药液制备装置	V= 4m³，　P＝5.5kW	套	1	
	6	隔膜计量泵	1000l/h　H=2bar　P=0.75KW　电磁调速	台	2	远期增加 1 台，用于活性剂药剂投加
	7	调理剂储药罐	V=12m³　　材质：PE	套	1	
	8	隔膜计量泵	500l/h　H=2bar　P=0.75KW　电磁调速	台	2	远期增加 1 台，用于三氯化铁药剂投加
	9	挤压螺杆泵	Q= 3~8 m/h　P=7.5Kw　PN=1.6Mpa 变频调速	台	2	1 用 1 备，远期增加 1 台

	10	挤压储水箱	V= 5m³	套	1	
	11	清洗储水箱	V= 3m³	套	1	
	12	冲洗泵	Q= 24m³/h H=18bar P=22KW	台	2	
	13	吹脱储气罐	V=5m³	台	2	
	14	冷干机	Q=3.8m³ /min PN=1.0MPa P=3KW	台	2	
	15	压缩空压机	Q=3.5m³ /min PN=1.0MPa P=22Kw	台	2	
	16	仪表用储气罐	V=1m³	套	1	
	17	存水泵	Q=22m³/h，H=8.5m，P=1.5kW	台	3	
	18	桥式起重机	T=5t，Lk=26.5m，H=16m，P=28.1KW	套	1	
	19	悬挂式中心传动浓缩机	⌀ C10.0m，P=1.1Kw	套	2	含稳流桶，出水堰板等，远期增加 1 套
	20	电动堰门	B×H=1500x1700，P＝1.5Kw	套	2	远期增加 1 套
	21	电动刀阀	DN300，P=0.4kw	只	9	进泥管、出泥管及放空管上各 3 只
	22	污泥分质系统	7000×3000×3300，100m3/h，72.7kw	套	1	设备置于储泥池附近
112 除臭设备	1	1#除臭设备	生物法+化学吸附，45000m3/h，P=95kw	套	1	预处理区域、生反池
	2	2#除臭设备	生物法+化学吸附，30000m3/h，P=80kw	套	1	污泥处理区域
114 综合设备间	1	桥式起重机	T=5t，Lk=9.5m，H=6m，P=8.24kW	套	1	

2.5.2 主要电气设备清单

10kV 配电间及变电所					
1	10kV 开关柜	金属铠装中置式	台	16	
2	10kV 环网柜	空气绝缘	台	4	
3	直流屏 DP	DC110V，65Ah	套	1	2 台
4	交流屏 JLP	金属封闭外壳落地式，双电源自切，800x600x2200	套	2	
5	模拟屏	静态	套	2	
6	电力监控系统	含电力监控计算机，电力监控软件，电缆，桌椅等配套设施	套	1	
7	前置通讯处理机		台	2	
8	干式变压器	SCB18-1000KVA 10/0.4/0.23KV Dyn11，满足一级能效	台	2	
9	干式变压器	SCB18-800KVA 10/0.4/0.23KV Dyn11，满足一级能效	台	2	
10	低压配电柜	固定分隔式，分隔形式 3b	台	25	
11	0.4kV 补偿柜	250kVAR	台	2	
12	0.4kV 补偿柜	350kVAR	台	2	
13	0.4kV 有源滤波柜	250A	台	2	
14	0.4kV 有源滤波柜	350A	台	2	
15	密集型母线槽	0.4KV，2000A	米	30	
16	密集型母线槽	0.4KV，1600A	米	15	
17	EPS	5KW，180min	台	2	
18	EPS	1KW，180min	台	1	
19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kW，90min，消防认证，消防红色	台	2	
20	应急照明配电箱	户内型，IP44，非标	台	2	
21	电缆密封模块	专业密封模块	平方米	6	
22	抗震支吊架		套	30	
厂区					
1	MCC 配电柜	固定分隔式	台	15	
2	变频器柜		台	10	

3	低压动力配电箱（双电源切换）	各种规格，非标	台	3	
4	低压动力配电柜（双电源切换）	各种规格，非标	台	5	
5	低压动力配电箱	各种规格，非标	台	8	
6	检修电源箱	各种规格，非标	台	15	
7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配电箱	各种规格，非标	台	25	
8	照明配电箱	各种规格，非标	台	25	
9	照明配电柜	各种规格，非标	台	4	
10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kW，90min，消防认证，消防红色	台	8	
11	应急照明配电箱	户内型，IP44，非标	台	8	
12	智能照明系统		项	1	
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项	1	
14	高杆灯	H=25m，自动升降 6x1000W LED 灯	套	2	
15	高杆灯	H=25m，自动升降 3x1000W LED 灯	套	5	
16	室内照明灯具	各种规格	套	800	
17	应急疏散灯具	各种规格	套	200	
18	厂区路灯灯具	LED 70W	套	30	
19	高压电力电缆	ZA-YJV22-8.7/10 3*120	米	800	
20	高压电力电缆	ZA-YJV-8.7/10 3*120	米	40	
21	高压电力电缆	ZA-YJV-8.7/10 3*240	米	20	
22	电力电缆	ZA-YJV-0.6/1,3x185+95	米	2000	
23	电力电缆	ZA-YJV-0.6/1,3x150+70	米	1000	
24	电力电缆	ZA-YJV-0.6/1,3x120+70	米	4000	
25	电力电缆	ZA-YJV-0.6/1,3x95+50	米	2000	
26	电力电缆	ZA-YJV-0.6/1,3x70+35	米	3000	
27	电力电缆	ZA-YJV-0.6/1,3x50+25	米	2000	
28	电力电缆	ZA-YJV-0.6/1,5x16 及以下	米	8000	
29	控制电缆	ZA-KVVP-0.45/0.75，各种规格	米	8000	
30	铜芯塑料线	ZC-BV 各种规格	米	4000	

31	铜芯塑料线	BV-0.45/0.75 各种规格	米	2000	
32	电力电缆	WDZA-YJY-0.6/1,3x50+25	米	200	
33	电力电缆	WDZA-YJY-0.6/1,3x35+16	米	200	
34	电力电缆	WDZA-YJY-0.6/1,5x16 及以下	米	2000	
35	阻燃耐火铜芯塑料线	ZCN-BV 各种规格	米	1000	
36	阻燃耐火双绞线	ZCN-RYJS 各种规格	米	2000	
37	阻燃耐火铜芯塑料线	WDZCN-BYJ 各种规格	米	4000	
38	电缆桥架	各种规格，不锈钢防腐型	米	500	
39	照明线槽	100×100，不锈钢防腐型	米	300	
40	可弯曲金属导管	各种规格	米	400	
41	型钢	各种规格	吨	10	
42	电缆标示桩		根	15	
43	电缆沟	1000×1200	米	300	
44	电缆井	1500×1500×1200	个	10	
45	充电桩	220V 7kW	个	3	
46	充电桩	380V 60kW	个	1	
47	抗震支吊架		套	40	
48	太阳能光伏系统	含单晶硅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并网柜、线缆等附件	套	1	

2.5.3 主要仪控设备清单

1、在线检测仪表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技术要求	安装位置	数量	备注
1	超声波液位计	0～10m	粗格栅前	2 套	
2	超声波液位计	0～10m	进水泵房集水井	2 套	
3	浮球开关	2 浮球	进水泵房集水井	2 套	
4	硫化氢测定仪探头	0-25ppm，带现场声光报警	进水泵房	2 套	
5	气体测定仪报警控制器	220VAC 供电，现场声光报警，2 路 4~20mA 输入、1 路继电器风机联络输出， 1 路以太网输出，H2S 一级报警浓度：3.5ppm，二级报警浓度 6.5ppm	进水泵房	1 套	
6	电磁流量计	DN1400	进水总管	1 套	
7	超声波液位计	0～10m	细格栅前后	6 套	
8	pH/T 计	pH:2~12pH T：0～100℃	进水仪表小屋	1 套	
9	COD 测定仪	0~1500mg/l，重铬酸钾测定法	进水仪表小屋	1 套	
10	NH3-N 测定仪	0~100mg/l	进水仪表小屋	1 套	
11	TP 测定仪	0~15mg/l	进水仪表小屋	1 套	
12	TN 测定仪	0~100mg/l	进水仪表小屋	1 套	
13	SS 测定仪	0~1500mg/l	进水仪表小屋	1 套	
14	采样、过滤系统及附件		进水仪表小屋	1 套	
15	进水仪表小屋成套辅助设备	UPS（2KVA 60min）、完备的电气、自来水管路、排水管路及其他辅助设备，以保证屋内监测仪器的正常工作	进水仪表小屋	1 套	
16	自动采样器	冷藏式类型，有自动调温器，24 个 1L 容器	进水仪表小屋	1 套	
17	数据采集传输仪	含与环保部门通讯	进水仪表小屋	1 套	
18	ORP 测定仪	-1500~+1500mv	生反池厌氧段	2 套	
19	MLSS 测定仪	0~10 g/l	生反池厌氧段	2 套	
20	ORP 测定仪	-1500~+1500mv	生反池缺氧段	2 套	
21	DO 测定仪	0~10 m g/l	生反池缺氧段	2 套	
22	MLSS 测定仪	0~10 g/l	生反池缺氧段	2 套	
23	NO3-N 测定仪	0~30 m g/l	生反池缺氧段	2 套	

序号	名　　称	技术要求	安装位置	数量	备注
24	DO 测定仪	0~10 m g/l	生反池好氧段	6 套	
25	MLSS 测定仪	0~10 g/l	生反池好氧段	2 套	
26	NH3-N 测定仪	0~100 m g/l	生反池好氧段	2 套	
27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0~5m	内回流污泥渠	2 套	
28	超声波泥水界面计	L=0~10m	二沉池污泥泵房	2 套	
29	MLSS 测定仪	0~1500mg/l		2 套	
30	超声波液位计	L=0～10m		2 套	
31	浮球开关	2 浮球		2 套	
32	电磁流量计	DN300	剩余污泥管	2 套	
33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0~5m	外回流污泥渠	2 套	
34	电磁流量计	DN200	高效沉淀池剩余污泥管	1 套	
35	电磁流量计	DN150	高效沉淀池外回流污泥管	2 套	
36	硫化氢测定仪探头	0-25ppm，带现场声光报警	高效沉淀池下层	2 套	
37	甲烷测定仪探头	0～100%LEL，带现场声光报警	高效沉淀池下层	2 套	
38	气体测定仪报警控制器	220VAC 供电，现场声光报警，4 路 4~20mA 输入、1 路继电器故障报警输出、1 路继电器风机连锁控制输出，带以太网接口，H2S 一级报警浓度：3.5ppm，二级报警浓度 6.5ppm;CH4 一级报警浓度:10%LEL，二级报警 浓度：25%LEL；IP65，防腐型	高效沉淀池下层	1 套	
39	热式空气流量计	带温度输出	生反池空气总管	1 套	
40	压力变送器	0~10mH2O	生反池空气总管	1 套	
41	氯气测定仪探头	0～10ppm，现场声光报警	综合加药间	2 套	
42	气体测定仪报警控制器	220VAC 供电，现场声光报警，4 路 4~20mA 输入、1 路继电器故障报警输出、1 路继电器风机连锁控制输出，带以太网接口，一级报警浓度：1ppm，二级报警浓度：3ppm，IP65，防腐型	综合加药间	1 套	
43	余氯测定仪	0~5mg/L	加氯接触池	1 套	
44	超声波液位计	0～10m	加氯接触池	1 套	

序号	名　　称	技术要求	安装位置	数量	备注
45	电磁流量计	DN2000	出水总管	1 套	
46	pH/T 计	pH:2~12pH T：0～100℃	出水仪表小屋	1 套	
47	COD 测定仪	0~100mg/l，重铬酸钾测定法	出水仪表小屋	1 套	
48	NH3-N 测定仪	0~20mg/l	出水仪表小屋	1 套	
49	TP 测定仪	0~5mg/l	出水仪表小屋	1 套	
50	TN 测定仪	0~50mg/l	出水仪表小屋	1 套	
51	SS 测定仪	0~30mg/l	出水仪表小屋	1 套	
52	采样、过滤系统及附件		出水仪表小屋	1 套	
53	出水仪表小屋成套辅助设备	UPS（2KVA 60min）、完备的电气、自来水管路、排水管路及其他辅助设备，以保证屋内监测仪器的正常工作	出水仪表小屋	1 套	
54	自动采样器	冷藏式类型，有自动调温器，24 个 1L 容器	出水仪表小屋	1 套	
55	数据采集传输仪	含与环保部门通讯	出水仪表小屋	1 套	
56	超声波泥水界面计	L=0~10m	污泥浓缩池	2 套	
57	超声波液位计	0～10m	污泥调理池	2 套	
58	硫化氢测定仪探头	0-25ppm，带现场声光报警	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房间	6 套	
59	甲烷测定仪探头	0～100%LEL，带现场声光报警	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房间	6 套	
60	气体测定仪报警控制器	220VAC 供电，现场声光报警，4 路 4~20mA 输入、1 路继电器故障报警输出、1 路继电器风机连锁控制输出，带以太网接口，H2S 一级报警浓度：3.5ppm，二级报警浓度 6.5ppm;CH4 一级报警浓度:10%LEL，二级报警 浓度：25%LEL；IP65，防腐型	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房间	1 套	
61	硫化氢测定仪探头	0-25ppm，带现场声光报警	污泥堆棚	4 套	
62	甲烷测定仪探头	0～100%LEL，带现场声光报警	污泥堆棚	4 套	
63	气体测定仪报警控制器	220VAC 供电，现场声光报警，4 路 4~20mA 输入、1 路继电器故障报警输出、1 路继电器风机连锁控制输出，带以太网接口，H2S 一级报警浓度：3.5ppm，二级报警浓度 6.5ppm;CH4 一级报警浓度:10%LEL，二级报警 浓度：25%LEL；IP65，防腐型	污泥堆棚	1 套	

序号	名　　称	技术要求	安装位置	数量	备注
64	硫化氢测定仪探头	0-25ppm，带现场声光报警	脱水机房	4 套	
65	甲烷测定仪探头	0～100%LEL，带现场声光报警	脱水机房	4 套	
66	气体测定仪报警控制器	220VAC 供电，现场声光报警，4 路 4~20mA 输入、1 路继电器故障报警输出、1 路继电器风机连锁控制输出，带以太网接口，H2S 一级报警浓度：3.5ppm，二级报警浓度 6.5ppm;CH4 一级报警浓度:10%LEL，二级报警 浓度：25%LEL；IP65，防腐型	脱水机房	1 套	
67	固定式异味监测系统	仪表检测范围： OU：0~200； H2S：0~1ppm; NH3:0~10ppm; TVOC:0~100ppm; 带除尘除水功能和超限自清洗功能，通讯方式： 4G/WiFi/LAN/RS485/USB/RS232 可选； 数据记录：数据平台+存储卡； 电源：AC220V/24V； 防护等级：IP55； 数据传输、反馈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含通讯接口、数据线、数据采集器、反馈执行器等； PLC 控制系统：包含 CPU、电源、I/O 模块、机架、以太网通讯模块以及系统内电缆、电缆保护管、安装辅材、SPD 等。	厂界	4 套	
68	便携式多参数有毒有害气体测定仪	H2S，NH3，CH4，CO，O2		2 套	
69	温/湿度测量仪	0～50℃，0～100%RH		10 套	控制室、仪表小屋
70	硫化氢测定仪	0～25ppm	箱体	20 套	
71	甲烷测定仪	0~100% LEL		20 套	
72	温/湿度测量仪	0～50℃，0～100%RH		15 套	
73	氧气测量仪	0~25% Vol		15 套	
74	仪表现场保护箱	户外防腐 IP65		63 套	

序号	名　　称	技术要求	安装位置	数量	备注
75	细格栅系统在线检测仪表	工艺成套设备配套（至少应设置格栅前后液位计）		/	
76	转鼓细格栅系统在线检测仪表	工艺成套设备配套（至少应设置格栅前后液位计）		/	
77	鼓风机系统在线检测仪表	工艺成套设备配套		/	
78	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在线检测仪表	工艺成套设备配套（至少应设置进水电磁流量计、每格滤池液位计、清水池液位计、废水池液位计、反冲洗水电磁流量计、反冲洗气管热式空气流量计、反冲洗气管压力变送器、气源管压力变送器、进出水硝态氮分析检测仪表、进水溶解氧分析仪）		/	
79	变频气压供水系统在线检测仪表	工艺成套设备配套		/	
80	PAC 投加系统在线检测仪表	工艺成套设备配套（至少应设置储罐液位计、投加管电磁流量计）		/	
81	乙酸钠投加系统在线检测仪表	工艺成套设备配套（至少应设置储罐液位计、投加管电磁流量计）		/	
82	助凝剂投加系统在线检测仪表	工艺成套设备配套（至少应设置储罐液位计、投加管电磁流量计）		/	
83	次氯酸钠投加系统在线检测仪表	工艺成套设备配套（至少应设置储罐液位计、投加管电磁流量计）		/	
84	污泥脱水系统在线检测仪表	工艺成套设备配套		/	
85	除臭系统在线检测仪表	工艺成套设备配套（至少应设置进风口及排放口硫化氢、氨气气体测定仪）		/	

2、自动控制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一、现场控制站				
1	PLC 现场控制站（PLC01~05）	包括 32 位的高性能工业级 CPU、电源、I/O 模块、机架、总线通讯模块、以太网通讯模块、14 寸触摸屏等	5 套	
2	户内 PLC 机柜	包括柜内电源、端子等全部附件，IP54，尺寸：800(W)×600(D)×2200(H)	12 套	
3	UPS	在线式 2KVA，0.5h	5 套	
4	导轨式千兆网管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 个千兆多模光口 至少 8 个 RJ45 电口	5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可组光纤环形冗余网络 自愈时间小于 20ms		
6	触摸屏编程软件	与触摸屏配套	1 套	
7	PLC 编程软件	与现场控制站 PLC 配套	1 套	
二、中央控制室				
1	数据服务器	服务器主机机架式双路 2U【2*铜牌 3204 12 核 12 线程】32G 内存丨 3*2T 企业级丨 H329 预装 windows server 2012 企业板	1 套	中央监控级
2	工程师站及操作员站计算机	i7-14700 配 27 英寸升降旋转 IPS 显示器 RAM:64G 硬盘：1TBSSD+2T 独立显卡 预装 64 位 Win10 专业中文版操作系统软件以及最新版 MS Office 办公软件	2 套	
3	小间距 LED 大屏	点间距:≤1.25mm，全倒装 COB 封装，显示尺寸:宽 8.4m*高 2.2365m，完整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单元、安装支架、大屏控制器、应用管理软件以及全套线缆等	1 套	
4	导轨式千兆网管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1000M，2 单模光口，至少 8 个 RJ45 端口（可组环网） 自愈时间小于 20ms	1 套	
5	智能全千兆网管型以太网交换机	16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端口	1 套	
6	上位监控 SCADA 组态软件	开发版	1 套	
		无限点运行版版	2 套	
7	上位监控实时历史数据库软件	10000 点	1 套	
8	全厂自动化监控程序编制	根据自控系统控制功能要求自行开发，含对 PLC 程序编制开发以及上位画面、报警、报表编制开发。	1 套	
9	激光网络打印机	A3 幅面	2 套	
10	UPS	在线式 20KVA，1h	1 套	
11	仪表电源柜	包括箱体及元器件	1	
12	新建中控室二次装潢设计及布线等	根据中控室设备及业主要求	1 项	
13	19 寸标准机柜	37U，19 寸标准机柜，	2 套	
14	操作台及椅	根据业主要求，10 工位	1 套	
三、工控网络安全防护系统设备				
1	网络安全系统设备	在网络安全层面和主机防护层面，结合当前主流工控信息安全技术，设置一套网络安全	1 项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防护系统，通过对生产控制网络中的边界隔离、网络监测、主机防护等安全产品进行集中管理，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网络安全防护系统须包含网络安全设备的安装、调试、第三方测评、培训及 1 年的工程维护质保，同时须包含机房改造等配套设施以及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以满足等保二级要求。		
四、其他设备				
1	仪表电源箱	包括外壳和内部元器件	3 套	
2	光缆	阻燃铠装 10 芯单模光缆	1500 米	
3	总线电缆	阻燃型	1500 米	
4	仪表信号电缆	DJYVP22-0.45/0.75-2×2×1.0	8000 米	
5	仪表信号电缆	DJYVP22-0.45/0.75-3×2×1.0	8000 米	
6	仪表信号电缆	DJYVP22-0.45/0.75-4×2×1.0	1500 米	
7	仪表信号电缆	DJYVP22-0.45/0.75-6×2×1.0	800 米	
8	仪表电源电缆	YJV22-0.6/1-3×2.5	12000 米	
9	仪表电源电缆	YJV22-0.6/1-3×10	800 米	
10	仪表电源电缆	YJV22-0.6/1-5×10	400 米	
11	控制电缆	KVVP 22-0.45/0.75-10x1.5	6500 米	
12	控制电缆	KVVP 22 -0.45/0.75-8x1.5	6500 米	
13	控制电缆	KVVP 22 -0.45/0.75-7x1.5	6500 米	
14	控制电缆	KVVP 22 -0.45/0.75-5x1.5	8000 米	
15	控制电缆	KVVP 22 -0.45/0.75-4x1.5	8000 米	
16	通信电缆	阻燃型以太网电缆	800 米	
17	钢材	型钢	1 吨	
18	电缆桥架	400×100 及以下，不锈钢防腐	400 米	
19	镀锌钢管	SC32	4500 米	
20	镀锌钢管	SC100	200 米	
21	防过电压保护系统	仪表系统、自控系统等的防雷保护器等	1 项	

3、视频监视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技 术 要 求	数量	备 注
1	高清低照度红外枪式摄像机	400 万像素，具备人形识别功能	30 套	
2	高清低照度红外枪式摄像机	400 万像素，具备人脸识别及安全帽识别功能	2 套	

序号	名　　称	技 术 要 求	数量	备 注
3	高清低照度红外高速球型摄像机	400 万像素，具备人脸抓拍、人数异常检测等功能	6 套	
4	高清低照度红外高速球型摄像机	400 万像素，具备人形识别功能	15 套	
5	网络硬盘录像机（NVR）	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 64 路网络视频输入 16 路 1080P 同步回放	1 套	
6	监控专用硬盘	硬盘容量：8T	20 套	
7	人脸分析超脑		1 套	
8	行为分析超脑		1 套	
9	视频监视工作站	工业级	1 套	
10	高清解码器（数字视频矩阵）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至少支持 32 路 4CIF 解码的解码能力	1 套	
11	视频监视器	32 寸液晶监视器	1 套	数字解码器用
9	视频监视器	32 寸液晶监视器	1 套	NVR 用
10	全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 个千兆单模光口，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口	5 套	
11	全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 个千兆单模光口，1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口	1 套	中控室
12	光电转换器	1 光口，1 电口	20 套	
13	视频管理软件		1 套	
14	网络主控键盘		1 套	
15	视频机柜	用于安装摄像系统电源、输入端浪涌保护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光电转换器等,不锈钢,IP65	1 套	中控室
16	以太网交换机箱	用于放置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光电转换器、SPD 等，不锈钢，IP65	5 套	
17	UPS	1kVA，60min	5 套	
18	防过电压保护系统	视频系统防雷保护器等	1 项	
19	户外安装立杆	3.5m，不锈钢立杆，单挑，带混凝土基础、人工接地极及避雷针，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15 套	
20	视频电缆	屏蔽超五类双绞线，阻燃型	3000 米	
21	电源电缆	VVP-0.6/1-3×1.5	6000 米	
22	视频光缆	单模铠装，10 芯，阻燃型	3000 米	
23	热镀锌钢管	SC25	6000 米	
24	系统附件	线缆、接头、视频系统电源等	1 项	

3.1 厂区重点生产区域出入口控制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技 术 要 求	数量	备 注
1	重点生产区域出入口控制系统	含控制器、读卡器、磁力锁、开门按钮、出入口控制软件、线缆及附件等	1 项	

3.2 综合布线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含数字型集团电话交换机、配线架、以太网交换机、插座、机柜、阻燃型线缆及附件等	1 项	

3.3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含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接线端子箱、总线短路隔离器、现场总线、保护钢管等	1 项	

3.4 广播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广播系统	含扬声器、功率放大器、广播线缆、保护钢管等	1 项	

2.5.4 主要暖通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参考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6# 风量：7101m³/h 全压：76Pa 功率：0. 37kW-380V	台	6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防爆、加药间平时兼事故排风
2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6# 风量：7101m³/h 全压：76Pa 功率：0. 37kW-380V	台	5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加药间平时兼事故送风
3	换气扇	APB20B 风量：486m³/h 功率：0.028kW-220V	台	3	配 10×10 不锈钢丝网室外配 30 度防雨罩，综合楼一层女厕，二层女厕，三层女厕排风
4	换气扇	APB25B 风量：756m³/h 功率：0.036kW-220V	台	4	配 10×10 不锈钢丝网室外配 30 度防雨罩，综合楼一层男厕，淋浴，二层男厕，三层男厕，污泥处理车间排风
5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2.8# 风量：1086m³/h 全压：43Pa 功率：0. 025kW-380V	台	3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综合楼一层机房，大屏后维护空间，三层太阳能机房排风
6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3.55# 风量：2208m³/h 全压：68Pa 功率：0. 06kW-380V	台	1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综合楼电子设备间排风
7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 风量：6104m³/h 全压：81Pa 功率：0. 37kW-380V	台	2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生反池 MCC 控制室 1，生反池 MCC 控制室 2 排风

序号	名称	参考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8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 风量：5117m³/h 全压：61Pa 功率：0. 37kW-380V	台	2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生反池 MCC 控制室 1，生反池 MCC 控制室 2 送风
9	换气扇	APB15B 风量：288m³/h 功率：0.028kW-220V	台	1	配 10×10 不锈钢丝网室外配 30 度防雨罩，门卫厕所排风
10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2.8# 风量：1346m³/h 全压：44Pa 功率：0. 025kW-380V	台	2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进水仪表小屋，出水仪表小屋排风
11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2.8# 风量：1346m³/h 全压：44Pa 功率：0. 025kW-380V	台	2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进水仪表小屋，出水仪表小屋送风
12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 风量：5566m³/h 全压：65Pa 功率：0. 37kW-380V	台	1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深度处理区 MCC 控制室排风
13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 风量：4129m³/h 全压：59Pa 功率：0. 37kW-380V	台	1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深度处理区 MCC 控制室送风
14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6# 风量：7101m³/h 全压：76Pa 功率：0. 37kW-380V	台	5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综合设备间排风
15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6# 风量：7101m³/h 全压：76Pa 功率：0. 37kW-380V	台	4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综合设备间送风
16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 风量：5566m³/h 全压：65Pa 功率：0. 37kW-380V	台	2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鼓风机房排风
17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6# 风量：7724m³/h 全压：81Pa 功率：0. 37kW-380V	台	1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鼓风机房送风
18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6# 风量：7101m³/h 全压：76Pa 功率：0. 37kW-380V	台	2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配电间排风
19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 风量：5566m³/h 全压：65Pa 功率：0. 37kW-380V	台	2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配电间送风

序号	名称	参考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20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6# 风量：7101m³/h 全压：76Pa 功率：0. 37kW-380V	台	4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反冲洗设备间排风
21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6# 风量：7101m³/h 全压：76Pa 功率：0. 37kW-380V	台	3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反冲洗设备间送风
22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6# 风量：8471m³/h 全压：101Pa 功率：0. 37kW-380V	台	1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污泥处理车间高配间排风
23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6# 风量：7101m³/h 全压：76Pa 功率：0. 37kW-380V	台	1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污泥处理车间高配间送风
24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 风量：5117m³/h 全压：61Pa 功率：0. 37kW-380V	台	1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污泥处理车间变压器间排风
25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 风量：4129m³/h 全压：59Pa 功率：0. 37kW-380V	台	1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污泥处理车间变压器间送风
26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 风量：5566m³/h 全压：65Pa 功率：0. 37kW-380V	台	1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污泥车间电控间排风
27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 风量：5117m³/h 全压：61Pa 功率：0. 37kW-380V	台	1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污泥车间电控间送风
28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 风量：6104m³/h 全压：81Pa 功率：0. 37kW-380V	台	2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污泥处理车间低配间排风
29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 风量：5117m³/h 全压：61Pa 功率：0. 37kW-380V	台	2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污泥处理车间低配间送风
30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6.3# 风量：10128m³/h 全压：96Pa 功率：0. 37kW-380V	台	6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防爆、污泥浓缩池排风
31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6.3# 风量：11016m³/h 全压：104Pa 功率：0. 75kW-380V	台	4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污泥浓缩池送风

序号	名称	参考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32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6# 风量：7724m³/h 全压：81Pa 功率：0. 37kW-380V	台	9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防爆、脱水机房排风
33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6.3# 风量：10128m³/h 全压：96Pa 功率：0. 37kW-380V	台	6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脱水机房排风风
34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4# 风量：3163m³/h 全压：86Pa 功率：0. 12kW-380V	台	1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防爆、药库排风
35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3.55# 风量：2737m³/h 全压：70Pa 功率：0. 09kW-380V	台	6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药库排风
36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6# 风量：7724m³/h 全压：81Pa 功率：0. 37kW-380V	台	1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罗茨鼓风机房排风
37	壁式轴流风机	T35-11-5# 风量：6104m³/h 全压：81Pa 功率：0. 37kW-380V	台	1	风机进出口带不锈钢安全网、防腐型、罗茨鼓风机房送风
38	立柜式分体空调	5HP 额定制冷量：12.5kW 功率：4.2kW-380V SEER≥4.7 单冷型	台	17	进水仪表小屋，综合设备间，高配间，变压器间，污泥车间电控间，低配间，变电所使用
39	立柜式分体空调	5HP 额定制冷量/制热量：12.5/14.0kW 额定制冷/制热功率：4.20/4.91kW- 380V APF≥3.7 热泵型	台	13	生反池控制室，深度处理区MCC控制室，综合楼中控室，电子设备间，办公室使用
40	立柜式分体空调	3HP 额定制冷量：7.2kW 功率：2.63kW-380V SEER≥4.7 单冷型	台	3	综合楼机房，大屏后维护空间使用
41	立柜式分体空调	3HP 额定制冷量/制热量：7.2/8.5kW 额定制冷/制热功率：2.63/3.00kW-220V APF≥3.7 热泵型	台	6	综合楼办公室，污泥处理车间值班室使用

序号	名称	参考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42	壁挂式分体空调	2HP 额定制冷量/制热量：5.0/7.1kW 额定制冷/制热功率：1.31/2.20kW-220V APF≥4.0 热泵型	台	10	综合楼办公室使用
43	壁挂式分体空调	1.5HP 额定制冷量/制热量：3.7/5.0kW 额定制冷/制热功率：0.75/1.25kW-220V APF≥4.5 热泵型	台	10	综合楼办公室使用
44	壁挂式分体空调	1HP 额定制冷量/制热量：2.6/3.4kW 额定制冷/制热功率：0.65/0.79kW-220V APF≥4.5 热泵型	台	6	综合楼办公室使用
45	风管	镀锌钢材质风管	平方米	150	

2.6 招标人推荐品牌如下表格所示，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否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按照招标人推荐品牌采购困难的，须以书面形式推荐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知名度、档次、质量、服务同等或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品牌资料（必须提供产品介绍、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取得盖章的书面同意书，同意书一式两份，招标人投标人各留存一份。

设备品牌表

序号	分类	推荐品牌	安装位置及设备序号
工艺			
1	潜污泵、外回流回流泵、剩余污泥泵、潜水水平轴流泵、潜水搅拌机	荏原（EBARA）、安德里茨（ANDRITZ）、苏尔寿（SULZER）、赛莱默 XYLEM（飞力）、凯士比（KSB）	10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10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3/4）、103 生反池(2/5)、104 二次沉淀池(7/8)
2	高压进料泵、低压进料泵、挤压螺杆泵、加药螺杆泵	耐驰(NETZSCH)、西派克(SEEPEX)、莫诺（MONO）	108 综合加药间、110 污泥处理车间（2/4/9）
3	非标（粗格栅、细格栅、转鼓细格栅、电动旋转式撇渣管、螺旋压榨机、螺旋输送机、砂水分离器、中心传动浓缩机、闸门堰门类等）	南通华新、天淳环保、扬州天龙、扬州新河、康泰环保、江苏清扬、新浪环保、中国金山环保、江苏亚太	10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2/3/4/5/6/7)、10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1/2/5/8/9/10/11/15/16/17/18/23/26/27）、103 生反池（1/3/4）、104 二次沉淀池（2/3/4/5/6/10）、107 加氯接触池

			（4/6）、110 污泥处理车间（19）
4	气动闸门、气动蝶阀	冠龙、标一、安徽铜都、天津塘沽瓦特斯、泉瓦特斯	106 反硝化深床滤池（4/6/7/8/15）
5	链板刮砂机、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	北排装备、国美、南通华新、南通爱可普、扬州新河、江苏清扬、江苏亚太	10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12）、104 二次沉淀池（1）
6	罗茨鼓风机	百事德、山东章鼓、川源、山东正和	10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14）、106 反硝化深床滤池（3）
7	高效悬浮风机	金士顿、秦源泰、无锡翰克	109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反冲洗设备间（1）
8	隔膜计量泵	米顿罗（MILTON ROY）、普罗名特（PROMINENT）、格兰富（GRUNDFOS）	108 综合加药间
9	压缩空压机、冷干机	德耐尔、捷豹、中车、开山	106 反硝化深床滤池（11/12）
10	微孔曝气系统	昆山品虹、苏州奥创、林一环保、环川环境、宜兴永诚、中国金山环保	103 生反池（7）
11	起重设备	河南卫华、河南凯源、河南重科、河南铁起	全厂区
12	污泥分质系统	择希环保、上海儒元、南通华新	110 污泥处理车间（22）
13	异味精确控制系统	康舍思、洲济环保、上海儒元	全厂区
14	污泥处理系统	杭州兴源、山东景津、浙江众励、康泰环保	110 污泥处理车间
15	高效沉淀池工艺包	江苏碧水泉、无锡通用、宜兴泉溪、南通华新、扬州新河、金剑环保、康泰环保、江苏清扬	105 高效沉淀池
16	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包	百奥兰（BLOLION）、达沃科（DAVCO）、渥太（WTE）	106 反硝化深床滤池
17	除臭工艺包	西原环保、深水利源、北华清创、江苏奥尼斯	112 除臭设备
电气			
1	变压器	许继、大全、顺特、华鹏	
2	开关柜、环网柜、补偿柜、有源滤波柜、低压配电柜、MCC 柜、配电箱、检修箱	真空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机综保、电力仪表、变频器、软启动器、接触器、热继电器采用：施耐德(Schneider)、ABB、西门子(SIEMENS)	
3	电缆	远程、上上、远东、万马	
自控			
1	COD 测定仪、TP 测定仪、TN 测定仪、NO3-N 测定仪、	HACH、WTW、E+H、赛默飞(Thermo)	

	NH3-N 测定仪		
2	电磁流量计	博卡测控、菲波安乐、源测自控	
3	硫化氢测定仪、气体测定仪、甲烷测定仪、氯气测定仪、便携式多参数有毒有害气体测定仪	科尔康（CROWCON）、德尔格（DRAEGER）、森斯特（SENSITRON）、美国 ATi、德国 BMT	
4	PLC	施耐德(Schneider)、AB、西门子(SIEMENS)	
5	大屏幕	海康威视、大华、京东方	
6	监控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暖通			
1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	

材料品牌表

序号	分类	推荐品牌	备注
1	轻钢龙骨、铝扣板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杰森	
2	石膏板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圣戈班（杰科）	
3	木工板、阻燃板、9 厘板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	
4	钢筋	宝钢、沙钢、永钢、中天、鞍钢	
5	水泥	海螺、磊达、华荣	
6	防水材料	大禹、德高、三棵树、东方雨虹、	
7	乳胶漆、内墙涂料	立邦净味 120、多乐士家丽安净味、嘉宝莉净味系列	
8	开关、插座、灯具	公牛、欧普、雷士、飞利浦、松下	
9	洁具	法恩莎、箭牌、恒洁、九牧、惠达	
10	管材、管件	公元、联塑、中财、伟星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设计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年龄</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项目</td><td colspan="2">工程概况说明</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三）其他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一）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经济标

（一）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二）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十、技术标

（一）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2.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3.符合招标公告 3.6、3.7 的要求。

14.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如下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如下签字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